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繼該公告後，當中，本公司先前已宣佈以總代價人民幣1,129,141,300元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於五(5)家項目公司的股權後，本集團隨後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另一家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出售予買方，詳情進一步概述如下。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對收購價、代價、股權轉讓協議、項目公司、項目、股東貸款及交易（定義見該公告）的提述均應通過引用納入以下內容（定義均見下文）：收購價(6)、代價(6)、股權轉讓協議(6)、項目公司(6)、項目(6)、股東貸款(6)及交易(6)。

股權轉讓協議(6)及交易的最新狀況

標的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i)廣州雅居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雅居樂實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買方；及(iii)湖南惠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6)」，一家於2011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由廣州雅居樂實業控制9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附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6)」），據此，廣州雅居樂實業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6)的條款出售，而買方須根據有關係款購買項目公司(6)的90%股權（「股權(6)」）（「交易(6)」）。

項目公司(6)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以焚燒垃圾及／或沼氣為動力的發電；城鄉生活垃圾的清潔、收集、運輸、處理；廢水、廢泥、大氣污染物及固體廢物的處理；於中國郴州市蘇仙區許家洞鎮板子樓村桔木沖1號提供與環保及節能技術相關的諮詢及營銷服務（「項目(6)」）。

買方根據交易(6)向廣州雅居樂實業應付的代價總額（「代價(6)」）應為(i)買方收購股權(6)的價格人民幣544,990,000元（「收購價(6)」）；及(ii)項目公司(6)於2021年9月30日結欠廣州雅居樂實業及／或其關聯方的本金總額及利息，其金額為人民幣117,118,500元（「股東貸款(6)」）的總和。

收購價(6)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項目公司(6)的歷史業績及項目公司(6)的資產及負債；及(iii)項目公司(6)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6)投資開發的項目(6)的潛在價值、產能、安裝的設備及未來發展計劃）公平釐定。

下文概述各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標的事項、收購價、股東貸款及代價：

|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標的事項 | 買方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收購價 (以人民幣元計) | 相關股東貸款 (以人民幣元計) | 相關代價 (即相關收購價加相關股東貸款 (如有)) (以人民幣元計) |
|-----------|--------------|---------------------------|--------------------|---|
| 股權轉讓協議(1) | 股權(1) | 134,900,000 | 4,091,600 | 138,991,600 |
| 股權轉讓協議(2) | 股權(2) | 248,130,000 | 94,180,000 | 342,310,000 |
| 股權轉讓協議(3) | 股權(3) | 134,700,000 | — | 134,700,000 |
| 股權轉讓協議(4) | 股權(4) | 217,250,000 | 10,029,700 | 227,279,700 |
| 股權轉讓協議(5) | 股權(5) | 64,620,000 | 221,240,000 | 285,860,000 |
| 股權轉讓協議(6) | 股權(6) | <u>544,990,000</u> | <u>117,118,500</u> | <u>662,108,500</u> |
| 總計 | | <u>1,344,590,000</u> | <u>446,659,800</u> | <u>1,791,249,800</u> |

經計及(i)項目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70.0百萬元；(ii)收購價總額約人民幣1,344.6百萬元；及(iii)項目公司將向本集團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其自交易獲得現金流量將增加約人民幣2,156.6百萬元。

經計及(i)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本集團及項目公司已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的收購價總額約人民幣1,263.9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已增加約人民幣1,715.3百萬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46.7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即釐定股東貸款的截止日期）後，本集團已在相關交易完成前（即相關項目公司各自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項目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的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預期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337,000,000元。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核。與其他交易一樣，交易(6)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日後業務發展。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交易均已完成。

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因此可分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並協助本集團滿足其發展其房地產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董事考慮以下裨益：

- (a)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短期及長期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令本集團利益最大化；
- (b)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深化及加強本集團與海螺創業的戰略合作；及
- (c) 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前述各項，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由本集團訂立前述各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海螺創業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發揮彼等各自的優勢，並通過加強彼此在項目營運及管理、市場開發、技術改進、創新及投資等領域的能力開展戰略合作，旨在提升雙方的市場影響力，並基於自願、平等、誠信、互惠及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制定長期、穩定及「共贏」的合作框架。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6)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述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外，由於所有交易均與買方訂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釐定百分比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按合併計算的總代價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股權轉讓協議(4)及股權轉讓協議(5)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故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6)，按獨立基準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與其他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時亦不構成主要交易，因而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